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温控银针治疗仪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温控银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咸新区聚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0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5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甘肃巨誉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刘如星

日期：2024年09月12日